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五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卓致远”）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出具的《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79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7.2463 万股新股。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确定，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维卓致远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维卓致远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维卓致远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同意维卓致远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维卓致远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6 号楼 9 层 11 室
法定代表人	鲁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3KP9E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79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发行人的证券简称：维卓致远，证券代码：874156。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维卓致远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1 名，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45,87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36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 20,000,192.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确定。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人代表	李刚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4年2月21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5,872.00	20,000,192.00	现金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99056013”，合格投资者类型为“一类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承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创始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创始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会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创始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虽为国有控股企业，但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2月5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其中约定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认购股票的限售期、认购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票交付、税费承担、各方陈述与保证、各方的义务与责任、保密、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不可抗力事件、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事项，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股票认购协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规定。

（二）关于《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人的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 回购权

1.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认购人有权按照约定的程序要求甲方回购其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后五年届满日之前以认购人认可的方式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

（2）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或者损害认购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或

（3）其他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

2.上述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款+前述认购价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 8%/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3.如果届时认购人仅要求回购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则认购人有权在之后继续要求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就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每一次回购而言，对认购人持有股权的回购应于创始股东向认购人支付该次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格后生效。

4.在本合同第二条中，‘回购’包括创始股东购买认购人要求创始股东回购的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二条 回购程序

1.认购人应先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甲方在认购人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向认购人支付全部回购价格。

2.如果包含认购人在内的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则创始股东应当优先根据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创始股东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方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该等资金应当按照投资方的回购价款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剩余，方可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其他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

虽有上述约定，如果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则如下分配机制将自动生效：在 B 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A+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在 A+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A 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

3.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该回购获得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各方同意尽力完成该等回购方案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以及取得政府机构的批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及其他有关的批准和登记（如适用）。

4.尽管有上述约定，认购人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创始股东的该等回购义务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可折现或变现价值金额为限，不涉及创始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

第三条 特别权利的终止

1.认购人在此确认并同意，为顺利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本合同项下认购人的优先认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

2.若公司在取得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上款自动失效或被认购人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i）公司自取得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或认购人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未通过省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或公司撤回辅导验收申请；（ii）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iii）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iv）公司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或同意股票注册批文后十二（12）个月内未能完成公开发行的。

第四条 其他特殊权利事项

维卓致远的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维卓致远的 21 名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对《股东合同》中特殊条款予以终止。虽然认购人未享有《股东合同》项下全部特殊条款，但若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终

止协议》自动终止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适用于认购人并为认购人同等的享有：（1）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及/或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监管机关否决、退回等；（2）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或退出新三板。”

本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回购程序条款内容与公司、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 21 名股东签署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合同》及《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的约定内容一致。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 1 号指引》所列以下情形：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四）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含有回购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规定；《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做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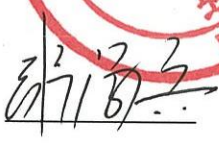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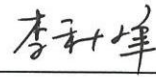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钟 超

2025年1月6日